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Krislite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Teo Cheng Ser

代 理 人 劉至芳律師

相 對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hih Chuan Tang 湯士權

CHAN YI-CHEN 詹益禎

WAMG CHIH-YUAN 王志遠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4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04 金新臺幣788,128元，准予返還。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事件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07 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
08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09 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
10 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
11 279號判例、102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
13 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
14 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曾提供新臺幣（下同）
15 788,128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49號擔保提
16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
17 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兩造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1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6號移付調解，經同院
19 114年度上移調字第408號調解成立，並以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0 為調解內容，故聲請人並無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之義務，
21 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且本院經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
22 行使權利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請求返還擔保金。

23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
24 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6號、114
25 年度上移調字第408號卷宗，審核結果屬實，本件聲請人於
26 第一審所之訴訟費用已由聲請人支出，而第二審訴訟費用部
27 分，依114年度上移調字第408號調解筆錄內容所載，該審訴
28 訟費用為兩造各自負擔，故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且查，本
29 院112年度聲字第189號民事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30 112年度抗字第359號民事裁定廢棄，並諭知改以1,658,624
31 元未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則本院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

字第4號之訴訟費用擔保已改由他案擔保，是相對人亦無因此擔保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末查，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4年11月3日中院漢非拾參114年度聲字第1565號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是本件聲請核與首開法條及判例意旨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